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24號

債 權 人 清景岑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恩博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如借據、票據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